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張雅涵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請假）

汪委員信君（請假）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林灯偉代）

劉委員玉娟（張鈺旋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陳政霖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黃科員茂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蕭科長瓊玉

姚科長雅芬

周科長燕婉

蔡科長淑芬

李視察正心

林專員筱君

林科員麗珠

黃科員美精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副組長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詹專門委員慧玲

陳專門委員秀娃

陳主任美慧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李專員岱穎

洪科員正芳

李科員佳叡

林科員沛薰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午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王委員瓊枝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52 次會議，感謝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與會的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 7 個報告案及 7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1 案是 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第 2 案及第 3 案是 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116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7 案是 115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請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另鑑於近期中東軍事衝突升高，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除依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啟動即時監理機制，請勞金局適時風險控管及作必要處理外，也召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臨時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國保基金曝險情形及因應對策，並已納入今天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5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序號 1~21 全部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5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嗣後提報「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訪視結果分析」時，納入符合 A 式且無欠費者之訪視成功相關數據。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50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15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5 年度第 1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第 7 案

案由：本會風控小組第 4 次臨時會議暨第 50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50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未來投資運用之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所報「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有關轉銷呆帳之後續作業，請勞保局依「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賡續落實及加強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

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再送衛福部備查。
- 二. 有關改善繳費率一節，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策進作為，除達成 115 年度目標值，期能優於 114 年之表現。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國監會納入參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6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投資伊朗等中東地區國家之曝險情形及因應作為，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勞金局依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 次臨時會議決議，持續關注中東衝突後續發展及金融情勢，並強化風險控管等相關措施，妥為因應。
-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 次臨時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

議，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5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為利審議，嗣後如再發生逾越允許變動區間上限之情事，請勞金局於報告內文敘明原因及因應作為。
- 三. 今（115）年截至 3 月，國保基金收益率 4.65% 尚屬穩健，惟 3 月單月收益數為負，爰請勞金局持續精進投資策略，並關注風險值變動情形，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 四. 考量能源價格上升及通膨壓力具持續性，請勞金局持續優化壓力測試之情境設計，俾適時納供資產配置之參據。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4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勞金局賡續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並留意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7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5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受訪縣市協助配合。
- 二. 至 115 年度實地訪查地點、流程及訪查表等，由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納入參考。

伍、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5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2 月份請參閱報告事項議程第 61 至 96 頁，3 月份請參閱第 97 至 137 頁，簡要說明本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114 年度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訪視結果分析」（第 105 至 107 頁），依據地方政府回復之訪視結果及訪視後申請情形分析，欠繳保險費為被保險人遲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主因；又如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或雖無欠費，但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僅得按 B 式計給且請領金額偏低時，亦大幅降低被保險人請領意願。惟經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實地訪視說明並提供相關協助後，被保險人已可充分知悉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權益，將會陸續提出申請。

二. 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114 年度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訪視結果分析：

1. 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經訪視成功之 363 人中，經統計無欠費之人數計 133 人，嗣後將相關數據納入業務報告，供委員瞭解。
2. 實務上，凡經國保服務員透過訪視作業取得並回復

被保險人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原因，供本局據以辦理後續統計分析者，即可視為訪視成功。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配偶連帶繳納罰鍰規定部分，因目前修正條文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本局已依衛福部函示，暫緩辦理115年度被保險人配偶之相關催繳及罰鍰作業，又為避免修法過渡期引發民怨及爭議，另將原需於115年續行辦理之案件，比照暫緩辦理。嗣後如經三讀通過，尚在進行中案件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109年至113年度案件：經查該期間尚未結案，皆因逾期仍未繳納罰鍰，本局前已做成行政處分並移送行政執行在案，將俟行政執行程序終結。
2. 114年度案件：目前已完成本人限繳及配偶限繳作業，處於本人限繳階段者，則不續行下一階段之配偶限繳作業；另處於配偶限繳階段者，則不續辦罰鍰作業。
3. 至被保險人尚有欠費者，均列入一般年度催繳對象。

王委員瓊枝

一. 有關欠費被保險人之配偶催繳與罰鍰部分，個人建議以優化行政效能的角度來看，分階段(過渡期方案)處理如下：

(一) 已裁處且已繳清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通

常不退費。

(二) 已裁處但尚未繳納(執行中)者：建議補充「朝向暫緩移送行政執行」或「配合新法生效後註銷處分」的方向，避免法規修正後仍持續追討，引發民怨。

二. 本人比較支持停止收繳的原因，是109年至114年之配偶催繳作業，行政成本包含人力審核、掛號郵資及移送行政執行費，好像不符合行政效率。所以建議鑑於修法草案已承認此制度不合時宜，應該研議在法條中增訂「過渡條款」，對於修法前尚未結案的處分，停止後續裁處及催繳。一旦立法院三讀通過，立即啟動「自動化停止催繳程序」，避免產生新的配偶罰鍰案件。以上個人看法提供參考。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王委員的意見，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所做成的行政處分，如案件已完成移送行政執行程序，行政機關需恪遵依法行政原則，非有法定事由不得撤回或停止執行，以維護法律安定性。另為避免引發爭議，後續將不會有新增裁處罰鍰的案件。如對個別案件有疑慮，本局將依個案情況與事證，提供適當處置。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王委員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瓊枝

可以。

張委員淑卿

還是提醒此涉及法規是否修法通過，因為國民年金法第15條規定連帶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當然民間真的覺得該條法規不合理，很謝謝政府願意處理。但在法規尚未修法通過前，仍應依原本法規執行，還是回到此邏輯，而非已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如不繳納可不處理，此部分不合理，應依法行政。至於王委員所提過渡期間如何協助部分，屬於另1種行政措施，但在法規尚未修正前，原則上依舊法執行。只是此部分有責任有義務，讓繳納人知道相對應當時法令的時空現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張委員的意見，因為現行法規是希望對於無工作的配偶仍有互負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未來修法通過後該義務將轉為宣示性規範，本局辦理上將改以宣導方式，鼓勵被保險人配偶代為繳納保險費，不會再以強制手段命令配偶限期繳納及未依限繳納時裁處罰鍰等強制性作為。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在勞保局回應資料第2頁，有提到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尚在進行中案件之後續處理方式計3種，其中第1種方式，針對已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就會持續進行，在行政執行程序中，是否可能終結或撤案？依勞保局剛才3種處理方式的邏輯，如已修法三讀通過，就會儘量不去處理，但對於行政執行

卻仍會持續進行？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與法律安定性原則，除非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原處分效力依然有效。因為 109 年至 113 年之案件，其相關行政處分既已確定，本局亦依規定完成移送行政執行程序。因程序合法且效力已確定，原則上不得任意撤回，但如有法定事由或配合法律修正，仍會依規定檢視處理。未來修法通過後，本局會進行通盤檢視，針對具爭議之個案情況採取適當處置。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嗣後提報「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訪視結果分析」時，納入符合 A 式且無欠費者之訪視成功相關數據。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報『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4 年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請參閱討論事項議程第 9 至 27 頁，首先簡要說明報告內容：

（一）114 年欠費轉銷呆帳作業案件共 159 萬 2 千餘件，其中案件量最多為被保險人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計 158 萬 5 千餘件；其次是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之保險費及利息計 459 件；第 3 種是欠費者死亡，無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死亡情形者之保險費及利息計 7 千餘件；第 4 種是溢領案件計 20 件。

（二）114 年國保擬轉銷呆帳之各種案件，本局悉依規定進行欠費催收，並移請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經本局催收後已取得債權憑證欠費案件，嗣後每年都會查調債務人財產，如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會再次移送執行。

二. 國監會初審意見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保險費逾 10 年繳納期限，本（114）年度轉銷總金額較去（113）年度增加新臺幣（以下同）10.77 億餘元，主要原因是 104 年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雙重調高，國保保險費率由 7.5% 調整為 8%，月投保金額亦由 1 萬 7,280 元調整為 1 萬 8,282 元（增加 1,002 元），致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費自

付額增加約 50 元至 100 元區間，進而使 104 年 1 月至 8 月應收保險費增加，並反映於本年度擬轉銷呆帳之總金額。

(二) 有關列入更生清償（或免責）案件，後續清償追蹤方式部分：

1. 針對此類案件，本局係以人工查對並紀錄；當被保險人依更生方案繳清國保債權後，本局會主動函知被保險人其已完成國保債權之清償義務，並對未獲清償部分續行免責程序。
2. 另本局自 114 年 5 月起已透過資訊系統進行追蹤管理，並全面清查歷年案件，本次所陳報之編號 10 等案，即為清查歷年案件後，續行免責程序及列報轉銷呆帳之案件。
3. 嗣後本局會定期主動查核，透過資訊系統控管，確保更生清償（或免責）案件程序完畢後，能夠正確即時完成免責程序及帳務轉銷，維護帳務正確性。

(三) 有關本次列報轉銷政府疫後補助 112 年 3 至 12 月份半額保費債權部分：

1. 依衛福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函釋略以，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成立前，為更生或清算債權。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全部履行完畢，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
2. 另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提高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辦法」規定，被保險人未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疫後補助之保險費，該期間「政府補助 50%」之保險費則會由被保險人自付。

3. 因此本局前次列報之轉銷呆帳時，因尚未屆 114 年 10 月 31 日，故「政府補助 50%」部分屬「效力未定」範疇，爰未予申報。嗣 114 年 11 月 1 日，對未繳納者將該「政府補助 50%」部分，恢復為被保險人應自付保險費，按前開函釋規定，即屬更生或清算範圍內債權，如其已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或經法院裁定免責時，該期間未申報之債權即視為消滅，符合轉銷呆帳原則，爰於本年度補列報轉銷原屬效力未定之「政府補助 50%」債權，並包括 53 件去年已列報轉銷呆帳之「被保險人自付額」案件。

(四) 有關本年度列報轉銷無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死亡情形案件中，有重複（新）申報或延後轉銷情形部分：

1. 配合疫後補助政策採分階段辦理轉銷（序號 4925、4946、5406 及 5578 案）是因為前年度列報時尚未屆 114 年 10 月 31 日補繳期限，本局僅先就「被保險人自付額 50%」部分辦理轉銷；嗣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恢復為被保險人全額自付後，始於本年度補列其餘半額保險費。其中序號 5406 案，另因其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其 113 年保險費須經「公示送達」程序完成後始得列報，致轉銷時間相應延後。

2. 因行政作業時間差致重新列報（序號 761 及 2910 案）：由於「提報」轉銷呆帳與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至本局「實際」轉銷呆帳期間，約有 4 個月之作業時差。倘該期間內案件之欠費期間或保費及利息金額發生變動，而與原列報資料不一致，為維護帳務正確性並避免延宕轉銷呆帳時程，是類案件會於下一年度重新列報轉銷呆帳。
3. 納保資格異動（序號 4251 案）：因追溯自 110 年 4 月 1 日取消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被保險人資格，爰補列其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格，重新設定繳納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於 114 年轉列催收，爰本年度新增列報其追溯納保期間之保費。
4. 死亡延遲登記（序號 15 及 52 案）：係因家屬遲於 114 年度始申報死亡登記，非屬本局可掌控情況，致未能及時轉列呆帳。

（五）有關轉銷呆帳之甲類及乙類情形部分：

1. 「甲類-已取得執（債）憑證」：此類案件多數是因債務人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但無執行實益，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執行憑證，目前本局係每年重新查調財稅資料，如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所得，即再次移送執行。本局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有執行期間及不得再執行期間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乙類-無法定繼承人」及「丙類-全部拋棄或限定繼

承」案件得否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1) 本局辦理乙、丙類轉銷呆帳案件時，會落實預先查調機制，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溢領人名下財產情況。本次所列轉銷案件，查證結果均為名下查無財產，或雖查有所得但不足償還溢領款項。因已確認無執行實益，故未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確認符合「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規定後，據以辦理轉銷。

(2) 另實務上，若溢領人名下是有財產且有執行實益，本局即會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積極追償溢領給付款項。

(六) 有關初審意見(三)，本局將賡續依「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落實轉銷呆帳控管作業。目前會將案件詳列於「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清冊」電子檔及電腦系統中都會同步註記，並產製「已立呆帳案件清冊」電子檔，藉電子化管理及系統註記方式，嚴密追蹤後續追償情形。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二. 有關轉銷呆帳之後續作業，請勞保局依「國民年金保險

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賡續落實及加強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議程第 35 至 87 頁，以下簡要說明內容：

（一）114 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共計 284 萬餘人，114 年度應計保險費計 581 億 1 千萬餘元，累計已收保險費金額計 5,593 億 5 千萬餘元，被保險人已收保險費計 3,062 億 5 千萬餘元。

（二）114 年度核付人數計 210 萬 7 千餘人，核付金額計 1,009 億 3 千萬餘元，其中核付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計 157 萬餘人，核付金額計 730 億 4 千萬餘元，其次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計 31 萬餘人，核付金額約 158 億 5 千萬餘元。

（三）有關納保計費及保險費收繳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資料。

二. 接下來報告國監會初審意見涉本局部分：

（一）114 年度繳費率持續下降原因分析：

1. 先前已有報告過繳費率持續下降有多重原因，在此簡要說明，主要乃因隨著國保開辦時間累積，保險費依法逐步進行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之定期調整，以 114 年之一般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金額為例，已由每月 674 元調升至 1,245 元，自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以來，漲幅約達 84.7%，增加民眾負擔感

。

2. 隨著疫後保費補助結束及國保開辦時間越久，民眾因就業市場日趨多元，時於各職域社會保險間轉換，參加國保期間短暫且未來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因而無法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A 式給付，進而降低繳納保險費之動機。

(二) 規劃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策進作為：第一是針對首次納保者進行分眾宣導；第二是持續推動數位繳費與轉帳代繳；第三是擴大催繳對象，此部分已規劃於 115 年度欠費被保險人催繳方案，新增辦理部分國保已退保者之欠費催繳作業，亦即本來是國保納保對象，後來因就業加保勞保，於其經濟狀況穩定後進行催繳作業，大約增加催繳 100 萬人，並運用繳款單背面強化說明國保銜接整體社會保險年資，以及繳費與給付間連動性，提高被保險人繳費之可預期報酬，進而提升繳費意願；第四是精進訪視服務與持續提供優先訪視名冊。

(三)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辦理情形：

1. 本案總計執行金額為 68.68 億餘元，與保險費補助約 68.41 億元之差異，主要係 68.68 億餘元尚包含支應所需之行政作業經費（包含一般事務費 504 萬餘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7 萬餘元），另議程第 40 頁 68 億 4,088 萬餘元為補助之保險費。
2.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之繳費率為 45.4%，未達

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之目標值 47.18%，係因年度計畫為 113 年 3 月編製，當時依據「補助 9 個月」（112 年 4 月至 12 月），推估收繳率為 47.18%，始能達成行政院指示之 95% 經費執行率。

3. 嗣後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補助範圍由原先補助 9 個月擴大為 10 個月（將 112 年 3 月份保險費納入加碼補助範圍），在行政院指示的補助經費執行率 95% 目標值不變的前提下，補助 10 個月保險費之收繳率則為 45.4%，以致與 114 年度計畫目標值 47.18% 存有落差，惟本案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97.7%，已達行政院指示之 95% 目標值。

三. 有關建議業務總報告增修部分，本局已配合修正。至 114 年地方政府推展場次之效益分析部分說明如下，114 年度推展活動「年度績效目標值」為 3 萬 7,230 場，實際辦理總場次共計 3 萬 8,922 場，完成目標值比率為 104.54%，顯示各地方政府均能依計畫積極推動並達成預期目標。另自 115 年起也將新增「專辦國民年金推展場次比率」和「辦理滿意度評估場次比率」等 2 項績效評核依據，將推展活動由廣泛性宣導逐步導向以國民年金制度為核心之專案式推廣，並導入滿意度調查機制，使推展活動更具目標導向及實質效益。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基金運用業務推動情形部分：

（一）國保基金 114 年運用收益為 870.97 億元，收益率

15.52%，各資產投資運用項目收益率皆高於運用計畫預定收益率，至各項目運用金額及收益狀況，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66 至 73 頁。

(二) 永續投資部分，不論委託經營或自行操作，皆將相關理念納入投資流程，並辦理多次永續相關指數委託經營案件。風險控管部分，114 年度本局風控小組共召開 5 次會議，包括 3 次例行會議及 2 次臨時會議。另基金稽核辦理情形，依據本局 114 年度稽核計畫，持續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完成 10 家國內、3 家國外受託機構及 1 家國內保管機構之查核，稽核結果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76 至 78 頁。

(三) 國保基金近 5 年平均報酬率為 10.59%，本局將持續強化各項投資機制，以維護基金穩健收益與安全，在此也感謝主管機關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

二.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回應如下：

(一) 有關國外另類投資占比低於計畫中心配置之原因及後續規劃部分：

1. 國保基金國外投資係綜合考量基金資產配置現況與目標、資金流量穩定性與流動性需求，及風險忍受度等，以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進行投資布局規劃。
2. 國外另類投資相關配置係同時透過委託及自營進行投資布局，目前已建置原物料、多元資產、不動產及基礎建設基金等。為進一步分散投資風險，且基礎建設資產因具備穩定現金流、抗通膨特性，爰本

局業於今（115）年 3 月 24 日辦理公告，國保基金將新增「全球氣候轉型基礎建設有價證券被動型委託」，預計將新增 5 億美元配置。本局未來將持續關注相關市場發展、資產配置需求，審慎布局。

（二）針對本局於 105 年發函所有國外受託業者禁止投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是否曾發生違反情形，並增修報告內容一節，迄今國外委託各受託機構均確實配合辦理，未曾發生違反情事。本局並將依國監會建議，將上述說明增修至 114 年業務總報告。

三. 有關 114 年業務總報告增修部分，本局均配合辦理，將依初審意見修改報告內容。

張委員淑卿

一. 謝謝勞動部相關單位報告，有個小提醒，業務總報告之所以稱之當年度業務總報告，應該要注意到跨年數據之比較及未達目標之精進，例如收繳率部分，我們已知每年都很困難，是否在特定族群之收繳率應有更多精進措施，舉例來說中低收入戶收繳率一直偏低，甚至有些可能是邊緣戶，所以 114 年沒達到的，115 年是否有什麼樣精進作為？當然我們也知道很難 1 次到位。

二. 每年收繳率是逐年下降，但是哪些部分特別低？哪些部分還能穩住？此部分應該釐清。另外縣市落差部分，國保服務員認真宣導與催繳，該做都做了，仍有落差部分可能是未來需要處理與精進的。

三. 最後 1 個建議提供給國監會，未來提案之回應意見，是否

可以印在同份資料？因為討論事項第2案有勞保局回應，也有勞金局回應，分散在2份資料中，要找資料找得有點難，這是行政上之建議。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張委員的意見，本局前已有將相關數據及資料，提供社保司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另本局已針對收繳率偏低之縣市，規劃於5月份召開線上會議，以了解國保服務員於訪視時所遇到的問題及困難，並共同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此外下週衛福部舉辦國保服務員之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本局亦會親赴現場聽取各縣市意見及建議。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其實我很贊成張委員的意見，現在總報告內的措施比較一般性，精進措施也沒有很大的改變，建議可做一些深入細部分析，看哪些部分收繳率較不好，再研議相應的精進作為，會比較切中要害。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4年之一般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為1,245元，確實已增加民眾負擔感，民眾如無穩定工作及所得，在其有限經濟資源下，可支配所得多優先用於支應日常生活所需，國保保險費既非屬急迫性之必要支出，且制度上訂有保險費10年內可補繳機制，被保險人可於經濟較為寬裕時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雖然目前期初繳費率確實往下走，惟透過衛福部及本局各項宣導管道與催繳措

施，與國保服務員實地訪視服務，在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繳費率還是可以到達近 9 成。

二. 國保具有備位保險的性質，所以不僅限關注於期初繳費率，更重要的是確保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時，領取到老年年金給付。本局亦重視期初繳納情形，但無法掌控民眾在有限的所得條件下，究竟要先繳納保險費，還是支應生活所需，因其有自己的支出分配順序，惟為維護國保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未來本局將持續精進繳費率相關作為。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相關提問或建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張委員的意思是，勞保局 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是否有可能增加一些未來之精進作為、縣市之落差或 115 年度收繳率之精進作為等，將努力過程以文字呈現出來，不限字數，至少在總報告內容著墨未來展望，否則只看到繳費率持續往下降。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4 年度總報告係彙整當年度已完成之業務，如需加入未來的作為，本局配合修正。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另有關疫後加碼補助經費部分，議程第 40 頁金額為 68 億 4,088 萬 7,276 元，惟第 53 頁金額為 68.68 億餘元，兩者差

異剛才有說明係包含行政作業經費，建議第 53 頁「68.68 億餘元」後增加括弧補充說明「(含補助經費 68 億 4,088 萬 7,276 元及行政作業經費約 2,711 萬餘元)」，以資明確。雖烏組長惟揚剛才已口頭說明，倘報告內容未加註，仍呈現為 2 個不同金額，易造成誤解。這部分可以修正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石執行秘書的提醒，本局遵照辦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石執行秘書的意思是，假如有補充說明，納入報告內容，資料會更完整。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再送衛福部備查。
- 二. 有關改善繳費率一節，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策進作為，除達成 115 年度目標值，期能優於 114 年之表現。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國監會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有關國保基金 116 年預算編列情形（議程第 88 頁至第 119 頁），重點如下：

（一）業務收入共 1,582 億 7,097 萬 7 千元，包含投資業務收入 278 億 6,685 萬 4 千元、融資業務收入 731 萬 7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9 億 6,407 萬元、保費收入 645 億 6,828 萬 2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644 億 1,238 萬 1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4 億 5,207 萬 3 千元。

（二）業務外收入 4 億 5,109 萬 2 千元，包含違規罰款收入、收回呆帳及雜項收入。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共 1,587 億 2,206 萬 9 千元，包含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134 萬 4 千元、保險給付 1,038 億 4,419 萬元、提存安全準備 400 億 6,658 萬 5 千元、呆帳 127 億 3,783 萬 6 千元、業務費用 13 億 7,211 萬 4 千元。

（四）整體收支相抵無賸餘數。

二.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說明如下：

（一）116 年度預算數較上（115）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206 億餘元，謹就相關預算增減情形部分：

1. 業務總收入部分增加 206 億餘元：

（1）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142 億餘元，主要係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增加所致。

- (2) 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 36.4 億餘元，主要係投資權益證券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 (3) 保費收入：增加 24.1 億餘元，主要係保險費率調高所致。
- (4)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3.5 億餘元，主要係國內外存款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 (5) 其餘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增加 0.4 億餘元，主要係被保險人遲繳保費利息及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期限保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金額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部分增加 206 億餘元：

- (1) 保險給付：增加 159.9 億餘元，主要係年金差額加計金額調增所致。
- (2) 提存安全準備：增加 38.9 億餘元，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利益增加所致。
- (3) 呆帳：增加 6.7 億餘元，隨著應收保險費期數增加，及國保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均訂有調增機制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預估呆帳提列數增加所致。
- (4) 投資業務成本：增加 0.7 億餘元，主要係委託經營之預估營運量增加，經理費隨之增加所致。
- (5) 業務費用：增加 0.2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金融機構代發給付手續費所致。

(二) 有關辦理國保業務人力缺額部分，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 16 名缺額，係人員退休及商調所致，缺額均已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及辦理外補作業中。

(三) 有關 116 年度推展費較 115 年度增加編列 30 萬元部分，主要係增加戶外媒體通路經費配置，本局將運用六都公車刊登車體破窗廣告計 20 面、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捷運刊登燈箱廣告計 2 面，及於全臺便利商店託播電視聯播廣告計 70 檔等，期藉由戶外媒體刊登及託播相關資訊，使民眾知悉國保權益。

(四) 有關公務車輛部分：

1. 本局現有之 27 輛公務汽車除首長座車 1 輛外，其餘 26 輛係依行政院及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公文，請本權責於 98 年至 100 年分 3 年購置，其中 5 輛係由國保基金購置（1 輛於 98 年購置，99 年及 100 年分別購置 2 輛），今車況老舊，故障頻仍，且已逾 15 年，為維護行車安全，擬汰換 4 輛 5 人座客貨兩用車。
2. 本局 103 年組改前為國營金融保險事業，均未經行政院核定公務汽車配置數。為辦理公務車輛汰換作業，已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由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配置數。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有關 116 年度預算較上（115）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206 億餘元部分，本局主要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39 億 8

萬元，係依勞保局估計 116 年度政策性貸款營運量低於去年，爰將配置比率移往其他預期收益率較高之運用項目，加以基金整體規模擴大之下，基金整體收益提升，故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二. 有關辦理國保業務人力缺額部分，本局計有 2 位，業已提列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職缺，預計 115 年底會分發。

三. 有關 AI 及 ESG 預算編列情形部分：

(一) 本局將持續注意 AI 新興科技於國內外市場投資領域之應用與發展，並適時編列生成式 AI 工具預算，以輔助基金運用之投資研究。

(二) 在永續投資方面，114 年度至 117 年度國保基金已編列 69.9 萬元用以建置氣候及永續資料庫應用，亦編列公務預算參加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未來將持續深耕永續投資，並落實永續投資理念。

四. 有關國保基金 116 年國內、外委託經營之規劃情形，並請賡續努力降低管理費率部分：

(一) 有關國保基金 116 年投資委託經營之規劃，將賡續依循「國保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之配置目標，並考量資產配置現況、基金資金狀況、風險承受度、總體經濟情勢及市場趨勢等因素，審慎評估與規劃委託類型及金額，以對基金最有利之方向進行投資布局規劃。

(二)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國內委託經營已調整費率結構

，未來也會持續努力節約運用成本。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 5 案「115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115 年 2 月份及 3 月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概況，請參閱議程第 150 到 268 頁，截至 115 年本（3）月底止，基金運用金額累計 7,338 億餘元，115 年截至本月底基金收益數為 285 億餘元、收益率為 4.65%，各投資運用項目皆於運用計畫變動區間內。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115 年 3 月「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皆為負貢獻之虧損原因一節，說明如下：

（一）今（115）年 3 月以來受美伊衝突急遽升溫，及國際原油價格飆升等影響，加深市場對通膨的擔憂，導致國內、外金融市場大幅向下修正，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3 月單月跌幅高達 10.4%，而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單月下跌 7.18%，造成「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獲利回吐，3 月單月收益數為負貢獻。

（二）惟 4 月上旬因美國總統川普釋出美伊暫時停火及 AI 需求動能強勁等利多消息，帶動全球股市反轉回升，投資市場再度轉向風險偏好。國保基金之投資管理著重於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機制，避免因短期事件及績效影響長期投資布局，以為基金創造長期穩健收益。

三. 有關初審意見（四），請本局說明風險值變動情形及相

關因應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 (一) 近期金融市場持續受到美伊衝突消息面起伏不定而大幅波動，國保基金風險值占市值比率於今年 3 月 9 日達 3.747%，已逾越年度風險限額（3.72%）上限，並持續維持在較高水位。
- (二) 本局除已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風控部門每天持續計算持有部位風險值的變化，並於每週提供週報予投資單位參考，俾利掌握實際風險值變化情形，並依基金配置、資金狀況等適時調整投資布局。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五），國保基金抗通膨資產之配置情形及研議納入能源價格長期化情境辦理壓力測試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國保基金賡續依循資產配置計畫，多元布局各類資產，惟因短期地緣政治衝突及金融情勢變化難以預估，爰國保基金持續依循資產配置，秉持長期投資紀律，透過多元布局各類資產（包含通膨連結債券及必須消費產業）與動態風險管理機制，兼顧收益機會與資產穩健性，在市場波動環境中審慎布局，以維持基金長期穩健運作與投資績效。
- (二) 能源價格壓力測試部分，本局自 111 年 3 月起即針對「96 年油價上漲」進行歷史情境分析，最近一次辦理壓力測試係以 114 年 12 月底進行，辦理結果且已於今年 3 月 9 日第 151 次監理委員會議現場發送資料中提供委員參考。

林委員修葺

- 一. 有關國內跌幅逾 30% 某個股，報告中提到要以區間操作降低持股成本，此是否是指除了賣出，操作亦包括買進？
- 二. 另報告中提到東協部分業務將成長，惟是否宜謹慎研析越南資金鏈緊張、高房價導致流動性不足問題？此或許將導致某些企業面臨呆帳增加，此潛在之呆帳問題目前是否已列入評估？
- 三. 議程第 173 頁，附表 3「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註 4，基金外幣存款及債券主要集中於美元、澳幣等幣別，未見歐元、日圓配置；惟幣別多元化有助於分散風險；是否係考量歐元及日圓近期升息政策，故未持有面額為其貨幣之債券？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我們對區間操作的定義是買進、持有或賣出，委員所詢某個股近期持續密切關注中，並未為買進及賣出等加減碼操作。此外，3 月份該個股股價已有所反彈。
- 二. 另委員詢及東協部分，某個股其業務分布臺灣、東協及中國三塊，最主要的業務還是在臺灣，臺灣去（114）年經濟成長率破 7%，今年預估仍然會破 7%，相較而言臺灣是比較好的市場。越南等東協國家雖然也有受到對等關稅影響，但拉長期間來看，未來東協業務成長有機會逐漸取代中國。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國保基金國外自營銀行存款主要是作為自營投資及委託經營投資準備金，持有幣別須考量收益性及可投資產品之種類及市場規模等，由於歐元及日圓的收益相對美元及澳幣較低，且以歐元及日圓計價之可投資商品種類或規模均較美元計價者為低，爰目前未直接持有歐元及日圓存款；國外持有至到期債券同樣因收益考量未持有歐元及日圓計價債券。另國外自營透過布局以美元計價但投資歐洲及日本之基金及 ETF，在歐元或日圓升值時會反應到持有基金淨值表現，亦可達成風險分散效果。
- 二. 國外委託經營則因多元布局全球市場，受託機構可以直接投資於當地市場，包含曝險於歐元區及日本等市場。以整體國外投資幣別來看，歐元計價資產占基金比重為第 2 大，日圓計價部位則排名第 3。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為利審議，嗣後如再發生逾越允許變動區間上限之情事，請勞金局於報告內文敘明原因及因應作為。
- 三. 今（115）年截至 3 月，國保基金收益率 4.65% 尚屬穩健，惟 3 月單月收益數為負，爰請勞金局持續精進投資策略，並關注風險值變動情形，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 四. 考量能源價格上升及通膨壓力具持續性，請勞金局持續優化壓力測試之情境設計，俾適時納供資產配置之參據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6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是否檢視保管銀行信用評等及若發生遭降級至不符規定時之應變程序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局已定期檢視保管銀行信用評等，每月辦理國外保管銀行書面自行查核作業，提供有關保管銀行之信用評等，亦列為檢核項目之一。有關國外保銀降評事件已記載於 114 年 5 月份國保基金國外保管銀行書面查核報告中，該保管銀行信用評等仍符合規定，其長期債信亦高於法令規定多個級距。

（二）由於此降評事件係緣於美國主權信評被調降，連帶美國多家大型金融機構亦遭調降的連鎖效應，屬金融市場之系統風險，非因個別銀行經營體質發生變化。未來倘該保管銀行長期債信之信用評級遭調降至法規所稱相當等級，必要時本局將依法規及契約規定審慎評估，收回保管資產，本局將持續監控該保管銀行的信評，以維護基金權益。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國外投資組固定收益查核情形，「113 年第 1 季管理費……」一節，經查該項查核內容係屬誤植，本局業已進行更正，未來並將加強查核作業。

張委員淑卿

勞金局的查核很用心，不過我想確認議程第 272 頁「國保基金國外投資組自行經營科 114 年度第 3 季內部自行查核工作底稿（一）」，查核項目「外匯交易」中有幾個查核重點是勾選「不適用」，查核情形則為「經查第 3 季無新承做」，所以這幾項查核是針對新承做的交易去做查核，還是過去有承做也要做檢核？另議程第 274 頁「帳務處理」中，「外幣定期存款到期」項下也勾「不適用」，查核情形為「查核期間未有左列情形發生」，這部分就很容易理解是這一季完全沒有外幣定期存款到期。有關勾選不適用的解釋，是否可以有更詳細說明？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張委員淑卿所提外匯交易查核部分，查核重點為衍生性商品是否超過基金總額一定比率或其他相關規定，是用累計的概念，等於每承做一筆新的衍生性商品時，都會檢視原本的庫存，再加上這一筆新做的交易，總和是否超過基金特定比率，以後查核情形我們可以寫得更詳細。另外，本局過去承做之匯率衍生性商品皆是貨幣交換，是對國外投資部位作的匯率避險，但自 111 年開始，考量到避險成本及避險效果，以及美元兌新臺幣長期存在均值回歸的走勢，所以本局從 111 年起外匯風險管理是以全球多元布局產生之自然避險為主，暫無承作貨幣交換。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請勞金局持續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並留意相關資料正確性。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7 案「115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今（115）年地方政府訪查事項，本會幕僚已向委員詢問相關意見，且經調查各縣市收繳率狀況，離島部分，除連江縣之前已訪查，金門縣下降幅度較為明顯，爰預定以金門縣為本次訪查重點縣市；另參照之前委員於訪查所提建議意見，一併辦理標竿學習，經統計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被保險人案件數，以臺中市最多，爰擬邀請臺中市政府為標竿學習對象，並邀請全國國保督導員及服務員參加。活動時間預定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計 2 天至金門縣辦理，相關活動行程，於今日委員討論通過後，本會將與金門縣政府詳細規劃，也希望委員授權本會之後可依金門縣安排之地點、流程等，適時做調整。
- 二. 至訪查表及自評表部分，均依據本部相關計畫訂定，請教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意見？本案如經委員會議通過，本會將函送受訪縣市協處及 21 個縣市配合辦理，也希望委員預留時間來參與。

李委員若綺

- 一. 每年訪查均累積許多分享案例，包含如何解決困境、創新作為等，建議可討論如何累積保存或透過數位化模式將經驗留下，以利未來國保服務員可以查詢或快速運用

，避免每次分享後就結束，知識管理其實很重要。

- 二. 本次訪查重點在離島繳費率下降，是否可安排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進行分組座談？可針對離島特有特性及問題討論因應對策，增加好的學習。
- 三. 本次似未有國保服務員的分享，去（114）年度曾辦理相關分享，該模式有助於提供國保服務員實務參考，亦可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及提升職涯的認同，爰建議規劃技術交流的活動。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謝謝李委員的建議，有關知識管理部分，本會將再與相關單位討論適合執行的方式；至離島 3 縣市座談，誠如委員所言，本會也是希望透過本次訪查，邀集這 3 縣市交流屬於離島特殊的問題並一起討論可能的解方。而本次訪查行程安排即是考量不同需求，請委員參閱活動流程（議程第 335 頁），第 1 天綜合座談會比較聚焦在離島 3 縣市的問題討論；至委員詢及國保服務員分享部分，本次擬邀請臺中市政府督導員分享，也就是在第 2 天流程中安排標竿學習，希望讓國保督導員及服務員有時間針對服務的案例、推廣經驗等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所以李委員的建議，本會目前規劃分 2 天進行。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受訪縣市協助配合。

- 二. 至115年度實地訪查地點、流程及訪查表等，由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納入參考。